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健民里仁化工二路99號

電話：(04)249252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		二七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		二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51		二九
	(十五) 部門資訊	51~52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穎 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韋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韋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韋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韋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韋僑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無線射頻識別詢答器，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等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攸關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符合上述條件之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接單及出貨之相關依據並核對後續收款，以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韋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韋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韋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韋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韋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韋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韋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隆



會計師 劉 力 維



許瑞隆

劉力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7,634	20	\$	430,62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3,440	5		123,48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七）		3,336	-		84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123,350	4		84,16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四）		102,003	4		72,921	3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396,524	14		468,879	17
1410	預付款項		11,348	-		5,3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1	-		1,6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28,466</u>	<u>47</u>		<u>1,187,907</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3,257	-		3,2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424,892	51		1,392,698	5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025	-		1,85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679	-		5,8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4,203	1		15,3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839	1		72,630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1,079	-		10,83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907	-		4,0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3	-		2,8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87,484</u>	<u>53</u>		<u>1,509,492</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15,950</u>	<u>100</u>		<u>\$ 2,697,3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20,639	1	\$	28,120	1
2150	應付票據		196	-		18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221,988	8		162,46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55,316	5		193,47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1,084	1		20,9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703	-		72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五）		82,004	3		74,87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41	-		2,5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4,571</u>	<u>18</u>		<u>483,27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五）		684,877	24		688,148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57	-		8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14	-		1,130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5,048	1		14,4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1,096</u>	<u>25</u>		<u>704,588</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205,667</u>	<u>43</u>		<u>1,187,865</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2,740	15		422,740	16
3200	資本公積		347,952	12		347,95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021	4		92,00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2	-		1,2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0,692	26		646,993	24
3400	其他權益	(	1,564)	-	(	1,442)	-
3XXX	權益總計		<u>1,610,283</u>	<u>57</u>		<u>1,509,534</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815,950</u>	<u>100</u>		<u>\$ 2,697,3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490,872	100	\$ 1,425,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1,056,402</u>	<u>71</u>	<u>990,874</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434,470</u>	<u>29</u>	<u>435,080</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6,395	5	72,585	5
6200	管理費用	67,604	4	85,1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467	6	80,92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u>94</u>)	<u>-</u>	(<u>31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7,372</u>	<u>15</u>	<u>238,304</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07,098</u>	<u>14</u>	<u>196,77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8,566	-	6,32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9,612	1	10,19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329	-	(39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16,139	1	(16)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13,486)	(1)	(4,622)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八）	(<u>727</u>)	<u>-</u>	(<u>24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433</u>	<u>1</u>	<u>11,24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27,531	15	208,021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43,606	3	\$ 38,24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83,925	12	169,776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五)	1,494	-	3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2)	-	(1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九)	30	-	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72	-	2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5,297	12	\$ 170,009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4.35		\$ 4.02	
9810	稀 釋	\$ 4.34		\$ 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本										權益總計	
代碼	112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422,740	\$ 432,500	\$ 72,857	\$ 1,076	\$ 504,642		(\$ 1,287)	\$ 1,432,528			
B1	-	-	19,147	-	(19,147)		-	-			
B3	-	-	-	211	(211)		-	-			
B5	-	-	-	-	(8,455)		-	(8,455)			
C15	-	(84,548)	-	-	-		-	(84,548)			
D1	-	-	-	-	169,776		-	169,776			
D3	-	-	-	-	388		(155)	233			
D5	-	-	-	-	170,164		(155)	170,009			
Z1	422,740	347,952	92,004	1,287	646,993		(1,442)	1,509,534			
B1	-	-	17,017	-	(17,017)		-	-			
B3	-	-	-	155	(155)		-	-			
B5	-	-	-	-	(84,548)		-	(84,548)			
D1	-	-	-	-	183,925		-	183,925			
D3	-	-	-	-	1,494		(122)	1,372			
D5	-	-	-	-	185,419		(122)	185,297			
Z1	422,740	347,952	109,021	1,442	730,692		(1,564)	1,610,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7,531	\$ 208,0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182	69,663
A20200	攤銷費用	1,723	2,8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4)	(317)
A20900	財務成本	13,486	4,622
A21200	利息收入	(8,566)	(6,3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29)	3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1	8,1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 額	(391)	521
A29900	其 他	(997)	(4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87)	2,951
A31150	應收帳款	(36,199)	26,5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086)	14,617
A31200	存 貨	69,813	(17,966)
A31230	預付款項	(5,546)	3,2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	8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4)	(326)
A32125	合約負債	(7,481)	9,722
A32130	應付票據	9	(85)
A32150	應付帳款	57,023	(41,0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29	(20,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	1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1,715	264,7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70	6,1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70)	(4,6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173)	(53,6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542	212,7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60)	(\$ 2,45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51,3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53)	(272,5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2	(5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5)	(3,8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58)	(88,0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680)	(318,7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80,000	350,464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8,45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3)	(6,5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548)	(93,0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766)	250,9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	(1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7,013	144,7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621	285,8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7,634	\$ 430,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8 年 3 月設立，主要業務為無線射頻識別詢答器（RFID TRANSPONDER）相關產品之設計研發及製造，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04 年 10 月 8 日起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區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

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

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在此之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47	\$ 3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3,099	269,22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84,088	161,057
	<u>\$ 547,634</u>	<u>\$ 430,621</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95	0.00-1.4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37-4.55	1.35-5.5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43,440</u>	<u>\$ 123,48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257</u>	<u>\$ 3,257</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415-1.705	1.290-1.5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36	\$ 849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3,453	\$ 84,360
減：備抵損失	(103)	(200)
	\$ 123,350	\$ 84,160
<u>其他應收款</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2,295	\$ 59,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708	13,066
	\$ 102,003	\$ 72,921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336	\$ 849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

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逾期27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及1%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104,513	\$ 18,721	\$ 219	\$ -	\$ -	\$ -	\$ 123,4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3)	-	-	-	-	-	(103)
攤銷後成本	<u>\$ 104,410</u>	<u>\$ 18,721</u>	<u>\$ 219</u>	<u>\$ -</u>	<u>\$ -</u>	<u>\$ -</u>	<u>\$ 123,350</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及1%	0.02%、1%及10%	40%	40%	40%	100%	
總帳面金額	\$ 69,821	\$ 14,193	\$ 346	\$ -	\$ -	\$ -	\$ 84,3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	(23)	(138)	-	-	-	(200)
攤銷後成本	<u>\$ 69,782</u>	<u>\$ 14,170</u>	<u>\$ 208</u>	<u>\$ -</u>	<u>\$ -</u>	<u>\$ -</u>	<u>\$ 84,16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00	\$ 521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94)	(317)
外幣換算差額	(3)	(4)
年底餘額	<u>\$ 103</u>	<u>\$ 200</u>

(三) 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應收款係已讓售但尚未動用之帳款。合併公司針對部分其他應收款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且於讓售時移轉其他應收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將導致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合併公司管理此類其他應收款之經營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達成目的，故此類其他應收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外 幣 金 額	轉 列 至 其他應收款金額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信託銀行	USD 1,776	USD 1,77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USD 694	USD 694
凱基銀行	USD 321	USD 321
	EUR 28	EUR 28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信託銀行	USD 1,338	USD 1,338
台北富邦銀行	USD 113	USD 113
	EUR 20	EUR 2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USD 234	USD 234
凱基銀行	USD 242	USD 242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依合約簽訂之承擔比例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九、存 貨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173,252	\$ 240,697
在 製 品	111,668	100,159
製 成 品	111,591	127,921
商 品	13	102
	<u>\$ 396,524</u>	<u>\$ 468,879</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56,402 仟元及 990,874 仟元。

113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91 仟元及 8,183 仟元。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113 年 12月31日	112 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AG Japan Co., Ltd. (SAG-Japan)	無線射頻識別詢答 器之銷售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323,342	\$ -	\$ -	\$ -	\$ -	\$ -	\$ -	\$ 323,342
房屋及建築物	823,558	15,658	-	-	3,552	-	-	842,768
機器設備	310,517	17,675	(60,179)	78,265	-	-	-	346,278
辦公設備	37,846	1,222	(2,053)	2,281	(5)	-	-	39,291
運輸設備	1,238	-	(1,238)	-	-	-	-	-
租賃改良物	362	-	(89)	-	(5)	-	-	268
其他設備	69,931	2,302	(4,419)	2,547	(5)	-	-	70,356
未完工程	716	2,508	-	(3,224)	-	-	-	-
成本合計	<u>1,567,510</u>	<u>\$ 39,365</u>	<u>(\$ 67,978)</u>	<u>\$ 83,421</u>	<u>(\$ 15)</u>			<u>1,622,30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4,089	\$ 30,694	\$ -	\$ -	\$ -	\$ -	\$ -	44,783
機器設備	147,123	46,001	(60,179)	-	-	-	-	132,945
辦公設備	5,138	4,959	(2,053)	-	(4)	-	-	8,040
運輸設備	959	114	(1,073)	-	-	-	-	-
租賃改良物	307	36	(89)	-	(4)	-	-	250
其他設備	7,196	8,621	(4,419)	-	(5)	-	-	11,393
累計折舊合計	<u>174,812</u>	<u>\$ 90,425</u>	<u>(\$ 67,813)</u>	<u>\$ -</u>	<u>(\$ 13)</u>			<u>197,411</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u>\$1,392,698</u>							<u>\$1,424,892</u>
112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323,342	\$ -	\$ -	\$ -	\$ -	\$ -	\$ -	\$ 323,342
房屋及建築物	-	12,859	-	810,699	-	-	-	823,558
機器設備	317,191	13,478	(51,462)	31,316	(6)	-	-	310,517
辦公設備	7,837	4,997	(330)	25,347	(5)	-	-	37,846
運輸設備	1,238	-	-	-	-	-	-	1,238
租賃改良物	2,435	-	(2,067)	-	(6)	-	-	362
其他設備	14,898	16,117	(4,441)	43,361	(4)	-	-	69,931
未完工程	583,356	236,652	-	(819,292)	-	-	-	716
成本合計	<u>1,250,297</u>	<u>\$ 284,103</u>	<u>(\$ 58,300)</u>	<u>\$ 91,431</u>	<u>(\$ 21)</u>			<u>1,567,51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 14,089	\$ -	\$ -	\$ -	\$ -	\$ -	14,089
機器設備	157,045	41,316	(51,219)	-	(19)	-	-	147,123
辦公設備	3,189	2,283	(330)	-	(4)	-	-	5,138
運輸設備	835	124	-	-	-	-	-	959
租賃改良物	1,972	255	(1,914)	-	(6)	-	-	307
其他設備	6,542	5,084	(4,441)	-	11	-	-	7,196
累計折舊合計	<u>169,583</u>	<u>\$ 63,151</u>	<u>(\$ 57,904)</u>	<u>\$ -</u>	<u>(\$ 18)</u>			<u>174,812</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u>\$1,080,714</u>							<u>\$1,392,698</u>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 建 物	50 年
附屬工程	10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10 年
租賃改良物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608	\$ 1,279
辦公設備	417	578
	<u>\$ 1,025</u>	<u>\$ 1,857</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06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622	\$ 6,371
辦公設備	135	141
	<u>\$ 757</u>	<u>\$ 6,512</u>

除以上所認列增添及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703</u>	<u>\$ 724</u>
非 流 動	<u>\$ 314</u>	<u>\$ 1,1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475%	2.4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85	\$ 6,558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20,649	\$ 599,103
無擔保借款	254,532	174,532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一）	(8,300)	(10,611)
	766,881	763,024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82,004)	(74,876)
	\$ 684,877	\$ 688,148
年利率（%）	1.275	1.15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到期日均為 117 年 8 月至 120 年 1 月。

係以合併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355	\$ 72,71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863	52,693
應付託工費	28,125	17,920
其 他	46,973	50,152
	\$ 155,316	\$ 193,475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SAG-Japan 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40	\$ 6,0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447)	(10,18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907)	(\$ 4,089)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1月1日	\$ 6,096	(\$ 10,185)	(\$ 4,08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84	(142)	(58)
認列於損益	84	(142)	(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82)	(\$ 88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70)	-	(17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42)	-	(4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2)	(882)	(1,49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266)	(\$ 266)
福利支付	(28)	28	-
	(28)	(238)	(266)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5,540</u>	<u>(\$ 11,447)</u>	<u>(\$ 5,907)</u>
112 年 1 月 1 日	<u>\$ 6,330</u>	<u>(\$ 9,705)</u>	<u>(\$ 3,375)</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95	(147)	(52)
認列於損益	<u>95</u>	<u>(147)</u>	<u>(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	(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95	-	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24)	-	(4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9)</u>	<u>(59)</u>	<u>(388)</u>
雇主提撥	<u>-</u>	<u>(274)</u>	<u>(27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6,096</u>	<u>(\$ 10,185)</u>	<u>(\$ 4,08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6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63)	(\$ 189)
減少 0.25%	\$ 170	\$ 19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5	\$ 192
減少 0.25%	(\$ 159)	(\$ 18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58	\$ 27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2.6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2,274	42,274
已發行股本	\$ 422,740	\$ 422,74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43,820	\$ 343,820
員工認股權	4,129	4,129
其他	3	3
	\$ 347,952	\$ 347,952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2. 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及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餘額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1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3年5月27日及112年5月24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017	\$ 19,147
特別盈餘公積	\$ 155	\$ 211
現金股利	\$ 84,548	\$ 8,45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	\$ 0.2

另本公司於112年5月24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84,548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2元。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542
特別盈餘公積	\$ 122
現金股利	\$ 93,00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2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490,872	\$ 1,425,954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八)	\$ 126,686	\$ 85,009	\$ 118,866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20,639	\$ 28,120	\$ 18,398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無線射頻識別標籤 (RFID TAG)	\$ 1,036,021	\$ 1,016,763
無線射頻識別貼標 (RFID LABEL)	437,062	398,685
其他營業收入	17,789	10,506
	\$ 1,490,872	\$ 1,425,954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利息	\$ 13,879	\$ 9,4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	19
其他利息費用	-	14
減：利息資本化	(415)	(4,910)
	\$ 13,486	\$ 4,622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15	\$ 4,91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5%-1.275%	0.90%-1.15%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1,511	\$ 137,586	-	\$ 309,09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756	4,860	-	10,616
確定福利計畫	-	(58)	-	(58)
其他員工福利	10,008	4,290	-	14,298
折舊費用	76,221	14,234	727	91,182
攤銷費用	360	1,363	-	1,723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71,402	129,465	-	300,86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536	4,595	-	10,131
確定福利計畫	-	(52)	-	(52)
其他員工福利	7,897	3,488	-	11,385
折舊費用	59,153	10,268	242	69,663
攤銷費用	261	2,618	-	2,879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至 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及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現 金</u>		
員工酬勞 (3%)	\$ 7,183	\$ 6,568
董事酬勞 (2%)	4,788	4,37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182	\$ 44,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84)	(1,918)
	42,361	42,3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45	(4,1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606</u>	<u>\$ 38,2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531	\$ 41,5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22	8,183
本年度抵減之投資抵減	(3,001)	(9,6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384)	(1,918)
其 他	38	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606</u>	<u>\$ 38,24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0</u>	<u>\$ 4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01	(\$ 7)	\$ -	\$ 1,89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30	181	-	9,6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	-	30	392
其 他	<u>3,694</u>	<u>(1,388)</u>	<u>-</u>	<u>2,306</u>
	<u>\$ 15,387</u>	<u>(\$ 1,214)</u>	<u>\$ 30</u>	<u>\$ 14,2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826</u>	<u>\$ 31</u>	<u>\$ -</u>	<u>\$ 857</u>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03	\$ 198	\$ -	\$ 1,90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17	1,613	-	9,4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	-	40	362
其 他	<u>914</u>	<u>2,780</u>	<u>-</u>	<u>3,694</u>
	<u>\$ 10,756</u>	<u>\$ 4,591</u>	<u>\$ 40</u>	<u>\$ 15,3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378</u>	<u>\$ 448</u>	<u>\$ -</u>	<u>\$ 82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3,925	42,274	<u>\$4.3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3,925</u>	<u>42,354</u>	<u>\$4.34</u>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9,776	42,274	<u>\$4.0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9,776</u>	<u>42,345</u>	<u>\$4.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政府補助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853,635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837,165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6,470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企業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u>113年12月31日</u>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其他應收款	\$ -	\$ -	\$ 92,295	\$ 92,295
 <u>11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其他應收款	-	-	59,855	59,855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年初餘額	\$ 59,855	\$ 72,897
新 增	92,295	59,855
結 清	(59,855)	(72,897)
年底餘額	<u>\$ 92,295</u>	<u>\$ 59,85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應收款，因授信期間其折現之影響非屬重大，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92,295	\$ 59,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835,024	657,08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1,053,203	1,033,687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外 幣	113 年度	112 年度
美 金	\$ 1,577	\$ 1,372

上述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8,996	\$ 395,162
金融負債	766,881	763,024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4,888	161,858
金融負債	1,017	1,8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減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645 仟元及 92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銀行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28,365 仟元及 608,365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u>11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23,700	\$ 153,800	\$ -
租賃負債	192	575	314
長期銀行借款	-	82,004	693,177
	<u>\$ 223,892</u>	<u>\$ 236,379</u>	<u>\$ 693,491</u>
<u>112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50,790	\$ 105,334	\$ -
租賃負債	202	605	1,138
長期銀行借款	-	74,876	698,759
	<u>\$ 250,992</u>	<u>\$ 180,815</u>	<u>\$ 699,897</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767	\$ 314	\$ -
長期銀行借款	82,004	464,538	228,639
	<u>\$ 82,771</u>	<u>\$ 464,852</u>	<u>\$ 228,639</u>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807	\$ 1,138	\$ -
長期銀行借款	74,876	488,602	210,157
	<u>\$ 75,683</u>	<u>\$ 489,740</u>	<u>\$ 210,157</u>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資訊，參閱附註八。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S.E. Japan Co.,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二) 營業交易

	113 年度	112 年度
1.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之子公司	\$ 149	\$ 340

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113年度	112年度
2. 進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4	\$ -

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113年度	112年度
3.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2	\$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4. 其他應收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之子公司	\$ 11	\$ 12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款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5.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3	\$ -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6.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之子公司	\$ 5	\$ 5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付款未提供擔保。

7. 承租協議

係承租辦公室之租金，租金係參考鄰近辦公室之市價及所承租之面積由雙方議定，每個月支付一次。

	113年度	112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	\$ 1,279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558	\$ 1,219
	113 年度	112 年度
<u>財務成本</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23	\$ 7
	113年度	112年度
8.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127	\$ 13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658	\$ 18,067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18,874</u>	<u>\$ 18,2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關務署先放後稅之擔保品及招標之履約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1,327	\$ 1,132,8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257	3,257
	<u>\$ 1,124,584</u>	<u>\$ 1,136,068</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支付金額為 19,741 仟元。

二七、其 他

本公司就銷售全球各地區之產品投保責任險，續保期間自 113 年 9 月 5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理賠方式為累積事件之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2,000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新	外	幣	匯	新
貨幣性項目			率	台			率	台
美 金	\$	10,352	32.725	\$	338,769	\$	8,616	30.705
								\$ 264,55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533	32.725	181,067		4,148	30.705	127,36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按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6,139 仟元及(1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經評估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一)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資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故並未衡量部門資產與負債。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歐洲、美洲與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區域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美 洲	\$ 706,899	\$ 621,946
歐 洲	386,193	362,033
亞 洲	303,989	340,060
其 他	93,791	101,915
	<u>\$ 1,490,872</u>	<u>\$ 1,425,954</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 176,597	12	\$ 132,310	9
B 公 司	135,884	9	185,579	13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註)	交 易 條 件	占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收 或 營 收 (%)	
0	本公司	SAG-Japan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銷貨 營業費用	\$ 13,635 933 26,801 3,821	月結 120 天 — 月結 120 天 —	- - 2 -		

註：業已沖銷。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	年底股	年底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年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數	比率(%)				
本公司	SAG-Japan	日本	無線射頻識別詢答器之銷售	\$ 28,153	\$ 28,153	28,153	2,000	100	\$ 2,921	\$ 37	\$ 37	子公司	

註：業已沖銷。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1,280	13.62
馬來西亞商 D&O GREEN TECHNOLOGIES BERHAD	3,207,604	7.58
久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8,435	7.35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